**附件3**

宝安XX-XX地块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

（模板）

宝安XX-XX地块位于宝安区XX街道。为解决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府〔2016〕80号）,结合宝安区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现就该地块提出如下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

一、项目名称

XXXX基地

二、意向用地单位

XXXX有限公司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

（一）必要性：

（二）可行性：

（三）主要建设内容：

（四）初步建设规模：

四、产业准入条件

（一）行业类别：

（二）产业类型：

（三）生产技术：

（四）产业标准：

（五）产品品质：

（六）项目投入产出效率：

1. 投产时间：

2. 投资强度：

3. 产出效率：

4. 节能环保：

在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排放和产生符合国家、省、市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

五、项目用地情况

（一）用地规模：XXX平方米（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二）用地功能：X类工业用地（MXX）

（三）建设规模：建筑面积XXXX平方米（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四）土地供应方式：挂牌出让

（五）期限：XX年

（六）权利限制：

1. 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允许抵押，但抵押金额不得超出合同地价与建筑物的残值之和，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得转让。

2. 项目建设用地竞得人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者变卖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涉及受让人资格条件限制的，次受让人应当符合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限定的受让人资格条件，次受让人用以经营的产业必须符合转让土地时的区政府产业政策并与区政府签订产业监管协议。